

2025 年卓越医师国际化培养项目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全面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充分发挥教育系统国际交流和产教融合优势，以有组织国际交流推动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学科交叉，加快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未来医师科学家和好医生大医生，为我国关键领域事业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设立并实施卓越医师国际化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卓医项目）。

第二条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以下简称高教司）、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以下简称研究生司）、财务司、国际合作与交流司（以下简称国际司）和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共同负责卓医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条 资助内容一般为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符合条件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可用于支付生活费、注册费、医疗保险费、书籍资料费、板凳费、签证延长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少量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的在读生可提供学费资助。对访问学者不提供学费资助。

第二章 实施和管理

第四条 教育部高教司、研究生司、财务司、国际司、国家留学基金委共同负责制定方案、确定标准，国家留学基金委具体负责指导执行、过程管理和结果评估等管理工作。实施单位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遴选通知组织开展选拔推荐工作。国家留学基金委指导实施单位组织开展人员的选拔、派出、管理、回国考核及总结等工作。

第五条 面向承担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八年制、“5+3”一体化、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相关高校实施，选派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在读的八年制、“5+3”一体化本科阶段学生和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本科插班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身份出国留学，重点支持本科插班生派出。同时可选派少量学校及附属医院的教学管理人员、临床带教骨干教师以访问学者身份出国研修。

第六条 实施单位应按照“卓越、自主、精准”的要求，围绕国家急需，突出特色优势，服务学科建设，聚焦人才培养，促进国际合作。国外接收单位须为世界一流的海外知名医学院校、医学中心、教学医院等，或在医学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的单位。

第七条 实施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内的项目执行和管理办法，并承担人员选派及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八条 本科插班生类别均采取成班制的选派方式，每班次均应安排带队老师，专门负责学生在外留学期间的日常

管理工作。

第九条 涉及学费资助的，国家留学基金将按不高于3000美元/人/月的标准承担学费，超出部分由实施单位与外方协商减免或由实施单位筹措经费支付，不得由留学人员个人承担。

第十条 实施单位应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遴选通知确定的选派计划，结合实际情况择优推荐人选。

第三章 人选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 符合《2025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政治素质优秀，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

第十三条 获得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或录取通知书。

第十四条 满足项目外语条件要求。

第十五条 选派类别有关要求：

1.本科插班生：留学期限为3-6个月。须为实施单位全日制在读八年制学生（本科阶段）或“5+3”一体化学生（本科阶段），申请时年满18周岁（2007年6月10日以前出生）。其中，八年制学生（本科阶段）以科研训练为主、辅以临床见习观摩，“5+3”一体化学生以临床见习为主、辅以科研训练观摩。

2.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留学期限为6-12个月，以临床

科研训练为主。须为实施单位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如申请人为硕博连读生，须进入博士阶段后方可申请。

3.访问学者：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须为实施单位正式在编临床带教教师或在编一线教学管理人员，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其中，临床带教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教学管理人员原则上应在有关领域从事教学管理工作年限满 2 年。访问学者主要从事有关交流学习、科学研究和专题培训等，原则上应负责本科插班生在外留学期间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留学期限应根据拟留学单位的录取通知、或正式邀请信、或外方导师确认的学习计划中列明的期限等确定。个人申报的资助期限应不超过留学期限。具体留学期限及资助期限在录取时确定，以录取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 1.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 2.已申报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 3.曾获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自资格有效期到期之日起不满 2 年。
- 4.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

第四章 人员选拔与录取

第十八条 实施单位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人选，经公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实施单位推荐、选拔及公示工作应于申请人网上申报前完成，公示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实施单位应于2025年5月31日前自行组织开展选拔，确定拟推荐人员；于2025年6月1日-6月10日组织被推荐人员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进行网上报名，提醒被推荐人员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按时在线提交。申请人应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申请材料原因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第二十条 实施单位应从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申请资格、综合素质、学习计划可行性等方面对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按照工作要求填写《卓越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人员材料审核表》、单位推荐意见表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实施单位应于2025年6月16日前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单位推荐公函、推荐人员名单、人员材料审核表及申请人电子材料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书面材料。

第二十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实施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确定是否录取。

第二十三条 录取结果将于 2025 年 7 月公布。实施单位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自行下载打印录取通知和名单，并通知留学人员及时登录信息平台查询及办理后续派出手续。留学人员可登录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寄送纸质录取文件。

第五章 人员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2025 年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二十五条 对留学人员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有关手续办理、常见问题等请登录信息平台阅读《出国留学人员须知》，并按要求办理。

第二十六条 派出前，留学人员须登录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按要求签署《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专用银行卡（办理方式详见 <https://www.csc.edu.cn/chuguo/s/1552>）；自行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机票预订等派出手续。

第二十七条 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 10 日内须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及相关材料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具体按照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要求办理。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实施单位和中国驻留学所在国驻外使（领）馆的指导和管理，达到持续领取奖学金条件。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回国之日起 3 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

第二十九条 实施单位对其推荐的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应按照项目实施和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

第三十条 本项目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再次申请通过本项目出国时，不受回国后满两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三十一条 留学人员如有不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及本项目指南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公序良俗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情节严重等情况，在选拔录取阶段和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履行期间查证属实的，国家留学基金委有权对当事人采取退回申请、取消资格、终止资助、违约追偿等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其它有关事宜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相关规定办理。

附：外语合格条件

卓医项目外语合格条件

一、申请人外语水平需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2.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3.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4.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IBT）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5.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6.参加由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并达到其入学语言要求的，应在外方入学通知书（正式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通过其他语言考试达到国外拟留学单位入学语言要求的（包括托福家庭版 TOEFL iBT Home Edition、雅思家庭版 IELTS Indicator），须提交成绩单及外方出具的认可该语言考试的证明。

二、关于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1.上述外语合格条件系留学人员申请和派出的统一标

准，申请时合格且外语成绩证明在有效期内，派出时即可视为外语合格。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结业证书、雅思、托福、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韩语（TOPIK）、日语（JLPT）成绩有效期均为两年。

2.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的证明材料为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成绩通知单。

3.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的证明材料为学历或学位证书。

4.曾在同一语种国家或地区留学或工作的证明材料可以提供以下所列任一：

（1）往年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2）可认定留学期限、留学单位和学历的相关佐证材料：

①曾在国外取得学历学位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国外院校颁发的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②曾在国外工作或研修人员应提供：国家移民管理局官网打印的本人出入境记录、曾留学单位及国内派出单位人事部门分别出具的在外学习或工作的证明。

对曾留学国与拟留学国使用语言不一致的，须另行提供曾留学单位出具的工作语言为相应语种的证明。

5.德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

参考框架（CECRL）B2 级包括参加相应语种考试并取得等同于 CECRL B2 级的证书或成绩，如德语 TestDaF12 分以上，法语 TEF541 分以上、TCF400 分以上、DELF B2，西班牙语 TELEB2，意大利语 CELI3、CILSDueB2、PLIDA B2 等。

6. 赴非英语国家外语合格条件的说明

外方邀请信须明确工作语言。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也可以申请并派出，派出前可按自愿原则到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对象国语言初级培训，申报时提交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即可；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使用英语以外语种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含邀请信中未明确工作语言者），应达到上述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相应语种合格要求，并提交相应外语水平证明材料。

7. 参加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外语培训者，由申请人自行联系有关培训部参加培训。各培训部培训语种、联系电话等信息请查阅《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培训语种及联系电话》。培训前，申请人需参加有关培训部组织的水平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安排相应级别的培训。参加英语高级班培训的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结业考试。